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浩学楼东区中央空调管道更换工程

发包方（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学楼东区中央空调管道更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浩学楼东区中央空调管道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校内自筹

5. 工程内容： 浩学楼东区中央空调管道更换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原铝板方格栅吊顶，拆除空调水系统管线，安装空调水管、保温、支架，恢复吊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 达标 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 2344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 （¥ 61125.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定额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40086596-X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144

电 话: 010-88803584

传 真: 010-8880358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承包人: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 91110000MA0027XU2A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2 号院 JZ1529 室

邮政编码: 102399

电 话: 010-61531123

传 真: 010-6153112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 11050172360000002488

